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工程建设，公司近期对前述项目进行招标，根据公司自主招标的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估为35,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合同预估价款上下浮动20%区间内具有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合同履行过程及额度内后续合同变更、增补进行决策、监督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